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谷元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証丞　　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証丞間請求返還溢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,6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美芳